

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605

建设单位：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承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825662969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5
附件 2：环评批复.....	36
附件 3：营业执照.....	40
附件 4：油雾净化器合格证书.....	41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				
主要生产内容	室内门锁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4.14%
实际总投资	6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8.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室内广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34 号，2018 年 3 月 5 日；</p> <p>(12) 《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43 1460 151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590 1460 171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工艺废气中熔炼炉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烟粉尘$\leq 30\text{mg}/\text{m}^3$）。金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2。</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VO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为 0.33t/a,烟粉尘排放量为 1.436t/a。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5 进行替代,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VOCs: 0.495t/a,烟粉尘: 2.154t/a。烟粉尘、VOCs 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看好室内门锁发展前景，租用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内的部分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厂房，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3450m²。项目主要采用熔化、压铸成型、抛光、喷砂等技术或工艺，通过购置熔化电炉、压铸机、冲床、仪表车床、防爆抛光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7 年在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丽经开技备案[2017]23 号)。2018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室内广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8]34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2018]34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厂区总建筑面积 3450m²。项目总投资 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主要购置熔化电炉、压铸机、冲床、仪表车床、防爆抛光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表 2-1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6月6日产量	6月7日产量	实际产量
1	室内门锁配件	200万件/年	6388件	6331件	200.2万件/年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熔化炉	1t	2	2
2	冲床	J23	1	1
3	冲床	JC23	1	1
4	台式攻钻机	2S4112	8	8
5	仪表车床	CJ0623-A	2	2
6	气泵	1.05/12.5	3	3
7	喷砂机	/	3	4
8	防爆抛光机	YBP-4-29	30	14台28位
9	抛光除尘设备	/	2	2
10	压铸机	/	2	2
11	冷却塔	/	2	2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租用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建筑面积达 3450m²。本项目所在厂房厂界东侧为三力胶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平峰一路，隔路为凯达环保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鑫辉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平峰三路，隔路为永峰桶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北侧约 1100m 的上桥村。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3 和图 2-1。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丽水市三力胶业有限公司
	南侧	平峰一路，隔路为凯达环保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鑫辉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厂房
	北侧	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南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共租用有 4 层，其中 1 层及 3-5 层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2 层为浙江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仓库，具体功能布局见表 2-4。

表 1-5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1F (部分)	压铸
3F	精工
4F	喷砂
5F	抛光车间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物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浙江添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仓储用途	废水	/	正常运营
					废气	有机废气	
					噪声	交通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2	丽水市三力胶业有限公司	E	20	胶黏剂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3	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	N	50	废物回收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正常运营
					废气	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4	浙江鑫辉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S	50	彩印包装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项目周边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项目租用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空闲车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6月4日用量	6月5日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700t/a	2.2t	2.1t	665t/a
2	电	65万度/a	2125.6度	2123.4度	66.4万度/a

*实际年用量以监测期间用量估算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6月4日用量	6月5日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铝锭	900t/a	2.0t	1.96t	610t/a
2	水性脱膜剂	5t/a	16.4kg	16.3kg	5.1t/a
3	模具	若干	/	/	若干
4	皂化液	0.2t/a	1.55kg	1.53kg	0.5t/a
5	液压油	0.2t/a	0.6kg	0.5kg	0.2t/a

*实际年用量以监测期间用量估算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水性脱膜剂：脱膜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是防止橡胶、塑料、弹性体或其他材料的模制品、层压制品等粘结到模具或其他板面，起易于脱离作用的一类加工助剂。本项目使用水性脱膜剂，主要成分为水、长链烷烃与石蜡油合成乳脂、动植物合成油脂、表面活性剂。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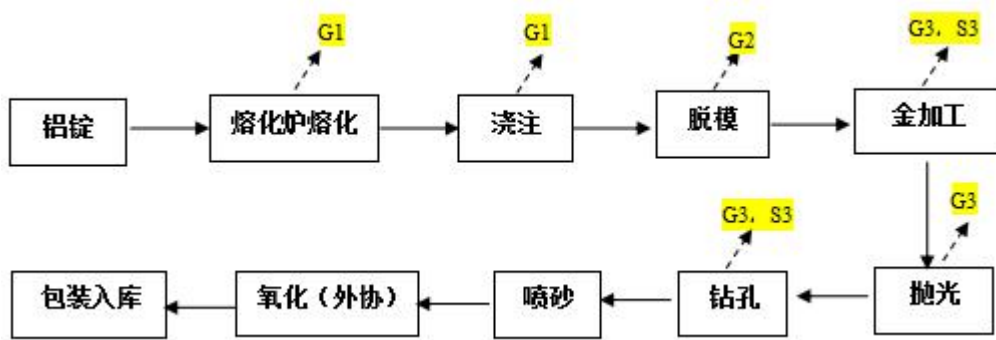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熔化炉熔化：原料为铝锭，定量投入到熔化炉中，然后加热至 700~800℃左右，使铝锭熔化，熔化炉采用电能持续供热。由于项目原料为外购经过精炼的铝锭，熔化过程不添加其他金属物质及除渣剂、精炼剂等，因此，不会产生废金属渣；

②浇注：将熔融的铝液人工浇注于模具内并自然冷却；

③脱模：该步骤需在模具上人工喷洒脱模剂，便于制品与模具的脱离；

④金加工：利用车床、冲床对毛坯进行机械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大多在车床附近沉降，粉尘外溢量很少；

⑤抛光：利用抛光机对毛坯件进行抛光，抛光粉尘经集气收集后喷淋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钻孔：利用台式攻钻机进行钻孔，该过程需要皂化液进行冷却，皂化液循环使用不更换，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大多在攻钻机附近沉降，粉尘外溢量很少；

⑦喷砂：工件氧化前利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去除金属表面的污物，以增加工件和镀层之间附着力，喷砂机由介质动力系统、管路系统、除尘系统组成，为密闭系统，粉尘收集至除尘系统中；

⑧氧化：利用外协加工进行氧化镀层，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本工艺。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企业全部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全厂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	-------	------

G1	烟尘	熔化炉熔化、浇注
G2	非甲烷总烃	脱模
G3	粉尘	金加工、抛光、钻孔
W1	喷淋水	喷淋除尘
W2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收集的烟粉尘	除尘
S2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S3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钻孔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5	废皂化液桶、废液压油桶	仓库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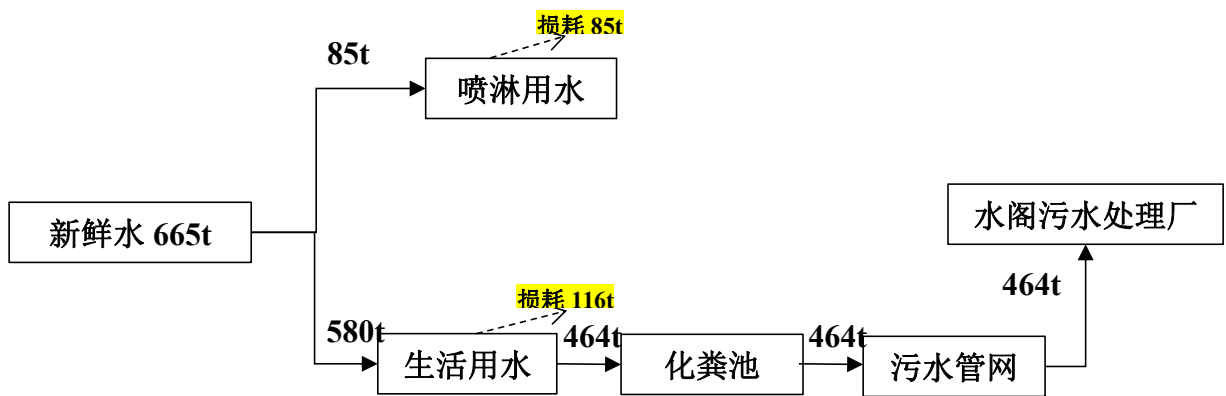


图 3-2 水平衡示意图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生产设备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原设计项目设有 3 台喷砂机，现实际设有 4 台小型喷砂机。原设计项目设有 30 台抛光机，现实际设有 14 台（双位）抛光机，目前所上设施能满足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的产能。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原设计年使用铝锭 900 吨，现实际项目锁配件体积较小，年使用 600 吨左右即可满足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峰三路8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峰三路8号	一致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3450m ²	总建筑面积3450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和5层作为生产车间	1层和3-5层作为生产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一致
	排水	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喷淋水池	化粪池；喷淋水池	一致
	废气	喷淋除尘设施；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抛光喷淋塔	熔化：水喷淋+15m排气筒； 脱模：油雾净化器； 抛光：设备自带喷淋槽+15m排气筒	优化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夜间不生产；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仓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5m ² 危废仓库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露天作业，厂区内雨水进雨水管道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喷淋废水

项目熔化烟尘和抛光粉尘均使用水喷淋除尘，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对池内金属屑打捞作为固废处置，并补充蒸发消耗水，年补充新鲜水 85t/a。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进入污水管道，后汇至厂区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年排放量为 464t/a。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喷砂在喷砂机内密闭进行，产生的少量金属屑在喷砂机内沉降不外排，故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熔化及浇注过程产生的烟尘、脱模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及金加工、抛光、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

(1) 熔化及浇注烟尘

熔化炉在金属熔化过程中由于高温会产生金属烟尘（氧化物），企业在熔炉及浇注口上方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产生的烟尘通过风机引至喷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除尘设备引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4000m³/h，熔化炉日平均熔融时间为 12h。

(2) 脱模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脱模过程使用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水、长链烷烃与石蜡油合成乳脂、动植物合成油脂、表面活性剂，脱模液在喷洒过程中由于高温而挥发，形成气雾，气雾中含非甲烷总烃。企业在模具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由管道通入油雾净化器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图 3-1 熔化浇筑脱模废气产污及处理现场图

(3) 抛光粉尘

本项目利用抛光机对毛坯件进行抛光，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侧吸进入抛光机后侧水槽喷淋，喷淋后的尾气引至楼顶经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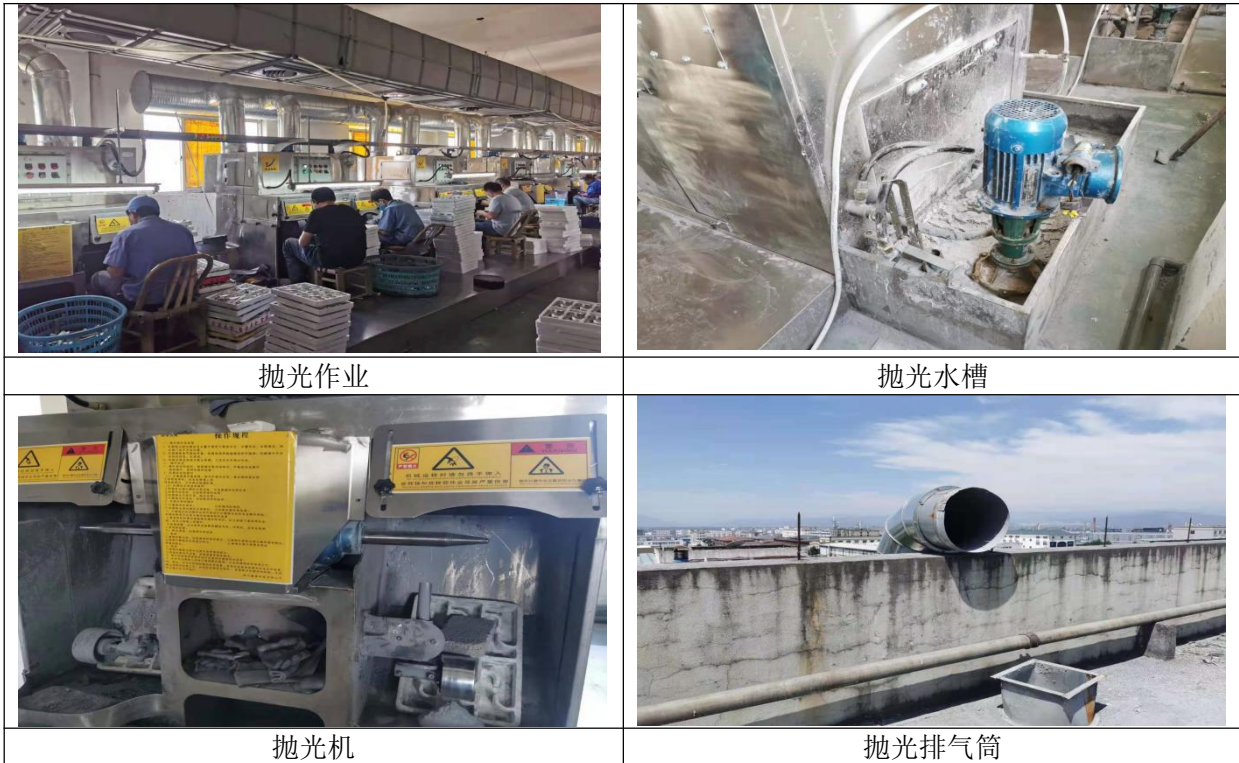


图 3-2 抛光废气产污及处理现场图

(4) 车床加工及钻孔粉尘

项目在车床加工时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铝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此外，本项目钻孔过程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少量金属粉末进入皂化液中，粉尘产生量很小，主要在作业台附近，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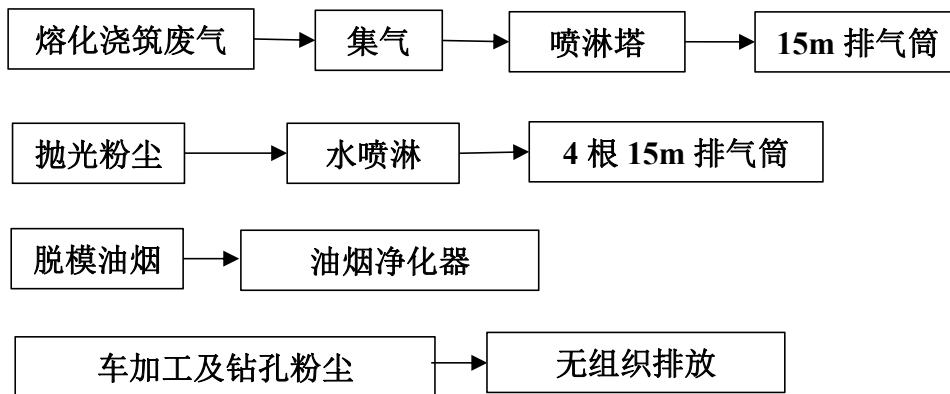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气走向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冲床、抛光机、压铸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同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空皂化液桶、空液压油桶以及铝灰。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和抛光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金属边角料 30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废包装物：主要为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塑料袋、纸屑等，年产生量约为 0.9t/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空包装桶（HW08/900-249-08）：包含皂化液、液压油桶，年产生量为 0.21t/a，

均由厂家回收，在厂区暂存期间仍按照危废管理。

(5) 铝灰渣 (HW48/321-026-48)：项目铝锭熔化后边角料进行回收利用，多次回炉后最终部分铝灰渣不可回用，作为危险废物（属于回收铝过程产生的二次铝灰），年产生量为 6.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烟尘喷淋塔沉渣 (HW48/321-034-48)：项目熔化过程中，铝锭一次熔化和回收熔化共用熔炼炉，故烟尘喷淋塔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属于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年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空桶和铝灰渣、喷淋塔沉渣均在厂区内北侧内危废间内暂存，危废间面积为 5m²。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危废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冲床、钻孔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45	30	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	1	0.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垃圾	一般固废	/	6	6	
4	空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矿物油	/	HW08/900-249-08	0.2	0.21	厂家回收
5	铝灰	熔化	固态	金属	危险废物	HW48/321-026-48	/	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烟尘喷淋塔沉渣	熔化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灰渣	危险废物	HW48/321-034-48	/	1	



图 3-6 固废堆放区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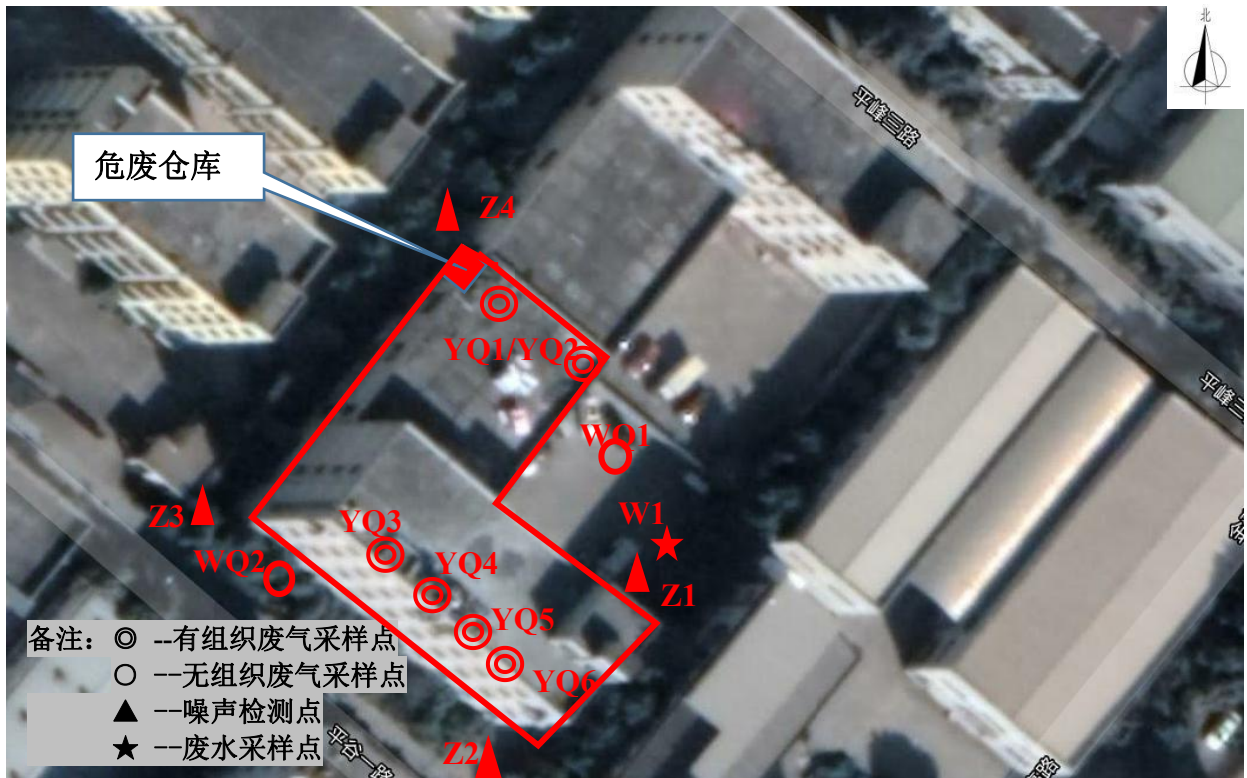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本项目所有外排废水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生活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6月6日风向为东风 6月7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3-7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8.3%。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2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5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维护	2	2
2		废气	通风设备、油烟净化、喷淋塔、抛光配套	20	50
3		噪声	隔声降噪	1	2
4		固体废物	固废及危废处置	1	1
合计				24	5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喷淋废水	SS、石油类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大气污染物	熔化、浇注	烟尘	集气+喷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水喷淋+15m高排气筒
	脱模	非甲烷总烃	集气+油雾净化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油雾净化器处理
	抛光	粉尘	集气+喷淋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设备自带水箱喷淋处理后由4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金加工、钻孔	粉尘	钻孔采用湿法作业,对沉降的金属粉尘及时清扫	少量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金加工、钻孔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仓库	废包装桶	由各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暂存至危废间,后由厂家回收
	熔化	铝灰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烟尘处理	喷淋塔沉渣	/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同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丽环建[2018] 34 号

关于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室内广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峰三路 8 号租赁于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80 万元,占地面积 345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定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89781969 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500mg/L、BOD₅ ≤300mg/L、石油类 ≤20mg/L、PH: 6-9、NH₃-N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熔化及浇注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如金属熔化炉: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级)限制为 1)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 米;项目脱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抛光粉尘,喷塑粉尘等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120mg/m³,颗粒物≤12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 米;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

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熔化及浇注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烟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text{mg}/\text{m}^3$)；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15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峰三路8号租赁于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看好室内门锁发展前景，租用丽水市银城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8号内的部分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厂房，租用厂房建筑面积3450m ² 。项目主要采用熔化、压铸成型、抛光、喷砂等技术或工艺，通过购置熔化电炉、压铸机、冲床、仪表车床、防爆抛光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200万件室内门锁配	符合

		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定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B89781969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 ≤500mg/L、BOD5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3-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p>	符合
废气	<p>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熔化及浇注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如金属熔化炉: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级)限制为1)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项目脱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抛光粉尘,喷塑粉尘等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120mg/m³,颗粒物≤12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熔化及浇注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烟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5.0mg/m³);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p>	<p>项目熔化和浇筑烟尘经水喷淋后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烟粉尘≤30mg/m³)。金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脱模废气收集后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喷淋水箱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符合
噪声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符合
固废	<p>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空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不废弃;铝灰和烟尘喷淋塔沉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9	/	/	/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3	0.7	≤20	合格
	27.5			
氨氮	6.66	0	≤10	合格
	6.6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491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熔炼炉废气喷淋塔进出口 (YQ1-2)	颗粒物	3次/天	2天
抛光废气4个出口 (YQ3-6)		3次/天	2天

*由于油雾净化器出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且具备合格证书，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6 月 6 日消耗水 2.2t，电 2125.6kw·h；6 月 7 日消耗水 2.1t，电 2123.4kw·h，生产负荷分别为 95.72%和 94.87%，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6月6日	2021年6月7日
生产能力	室内门锁配件 (件)	设计日生产能力	6673.33
		实际日生产能力	6388
耗能	用水量 (t)	2.2	2.1
	用电量 (kw·h)	2125.6	2123.4
原辅材料	铝锭 (t)	2.0	1.96
	水性脱膜剂 (kg)	16.4	16.3
	皂化液 (kg)	1.55	1.53
	液压油 (kg)	0.6	0.5
生产负荷	%	95.72	94.87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7日	东	1.1	25.3	100.2	晴
	6月7日	东南	1.2	26.5	99.9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7日	东	1.1	25.2	100.2	晴
	6月7日	东南	1.2	26.4	99.9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6日~7日									
分析日期	2021年6月6日~6月13日									
检测项目	6月6日				6月7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9	7.7	7.9	7.8	7.7	7.8	7.7	7.9	7.7~7.9	6~9
化学需氧量（mg/L）	77	79	82	83	80	75	76	74	7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8	28.9	27.9	29.8	28.5	28.0	28.2	27.4	28.4	300
氨氮(mg/L)	6.60	6.71	6.49	6.66	6.98	6.44	6.82	6.77	6.68	35
悬浮物(mg/L)	23	21	25	22	22	26	23	25	23	400
石油类(mg/L)	1.15	1.12	1.07	1.05	1.17	1.10	1.14	0.95	1.09	20
总磷（mg/L）	0.145	0.133	0.141	0.133	0.137	0.145	0.137	0.129	0.137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熔炼炉废气喷淋塔进出口（YQ1-2）、抛光废气 4 个出口（YQ3-6）。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7-4-1 1 熔炼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2021 年 6 月 6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喷淋塔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YQ1			处理设施出口 YQ2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9.8			10.4			/	/
平均烟气温度		℃	31			35			/	/
平均含湿量		%	2.3			2.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745			4001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2	396	41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409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	1.48	1.54	0.08	0.08	0.08	/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53			0.08			/	/

7-4-2 熔炼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2021 年 6 月 7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喷淋塔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YQ1			处理设施出口 YQ2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9.3			10.2			/	/
平均烟气温度		℃	31			35			/	/
平均含湿量		%	2.3			2.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466			3970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9	398	327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351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	1.38	1.13	0.08	0.08	0.08	/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22			0.08			/	/

表 7-4-3 熔炼炉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处理效率 (%)	94.1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熔炼炉废气中的烟粉尘经水喷淋后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烟粉尘 $\leq 30\text{mg/m}^3$ ），且该套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4.18%。

7-5 1#抛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2021年6月6日~6月7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水喷淋						/	/
监测点位		/	抛光 1#排气筒							
日期		/	6月6日			6月7日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4.3			4.3			/	/
平均烟气温度		℃	29			29			/	/
平均含湿量		%	2.3			2.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60			2125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3	36	34	33	27	/	/
	平均浓度	mg/m ³	33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8	0.096	0.072	0.070	0.057	3.5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88			0.066			/	/

7-5-2 2#抛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2021年6月6日~6月7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水喷淋						/	/
监测点位		/	抛光 2#排气筒							
日期		/	6月6日			6月7日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4.3			14.7			/	/
平均烟气温度		℃	29			29			/	/
平均含湿量		%	2.3			2.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870			6823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21	23	32	25	34	/	/
	平均浓度	mg/m ³	22			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5	0.186	0.204	0.218	0.171	0.232	3.5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95			0.205			/	/

表 7-5-3 3#抛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2021年6月6日~6月7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水喷淋						/	/	
监测点位	/	抛光 3#排气筒								
日期	/	6月6日			6月7日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1.1			11.2			/	/	
平均烟气温度	℃	29			29			/	/	
平均含湿量	%	2.3			2.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073			709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41	0.141	0.142	0.142	0.142	3.5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41			0.142			/	/

表 7-5-4 4#抛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2021年6月6日~6月7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水喷淋						/	/	
监测点位	/	抛光 4#排气筒								
日期	/	6月6日			6月7日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4.6			5.1			/	/	
平均烟气温度	℃	29			29			/	/	
平均含湿量	%	2.3			2.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27			300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4	20	29	27	26	/	/
	平均浓度	mg/m ³	28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10	0.059	0.087	0.081	0.078	3.5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82			0.081			/	/

表 7-6 1#、2#抛光排气筒等效速率计算

日期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3#排气筒出口	4#排气筒出口	等效排放速率
6月6日	0.088kg/h	0.195kg/h	0.141kg/h	0.082kg/h	0.506kg/h
6月7日	0.066kg/h	0.205kg/h	0.142kg/h	0.081kg/h	0.494kg/h
平均值	0.077kg/h	0.200kg/h	0.142kg/h	0.082kg/h	0.5kg/h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抛光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同时四根排气筒的等效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6日	第一次	0.203	0.66
		第二次	0.222	0.27
		第三次	0.150	0.30
		第四次	0.150	0.19
	6月7日	第一次	0.204	0.24
		第二次	0.186	0.36
		第三次	0.131	0.60
		第四次	0.169	0.74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6日	第一次	0.442	1.50
		第二次	0.389	1.47
		第三次	0.374	1.64
		第四次	0.430	1.41
	6月7日	第一次	0.426	1.42
		第二次	0.484	1.27
		第三次	0.394	1.31
		第四次	0.413	1.17

表 7-8-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31	0.442	0.31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4	1.64	1.4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6月6日	6月7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0.1	60.5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0.3	61.5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1.0	60.3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1.9	62.1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

金属边角料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空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铝灰和烟尘喷淋塔沉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7-10-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一般固废)

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6月6日产生量(kg)	6月7日产生量(kg)	截止6月7日厂内存在量(kg)	实际年(t/a)	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形态	主要成分							
金属边角料	冲床、钻孔	固态	金属	/	95.7	94.9	94.9	30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	2.9	2.8	3.1	0.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垃圾	/	1.9	1.9	0	6		
空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矿物油	HW08/900-249-08	0	0	60	0.21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铝灰	熔化	固态	金属	HW48/321-026-48	35.2	34.3	1000	6.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烟尘喷淋塔沉渣	熔化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灰渣	HW48/321-034-48	5	/	20	1	/	

6、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烟粉尘。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
废气	熔炼	0.08	12	300	0.288	1.15
	1#抛光	0.077	8	300	0.1848	
	2#抛光	0.2	8	300	0.48	
	3#抛光	0.142	8	300	0.3408	
	4#抛光	0.082	8	300	0.1968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2.154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熔炼炉废气中的烟粉尘经水喷淋后能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烟粉尘 $\leq 30\text{mg}/\text{m}^3$ ），且该套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18%。抛光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同时四根排气筒的等效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空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铝灰和烟尘喷淋塔沉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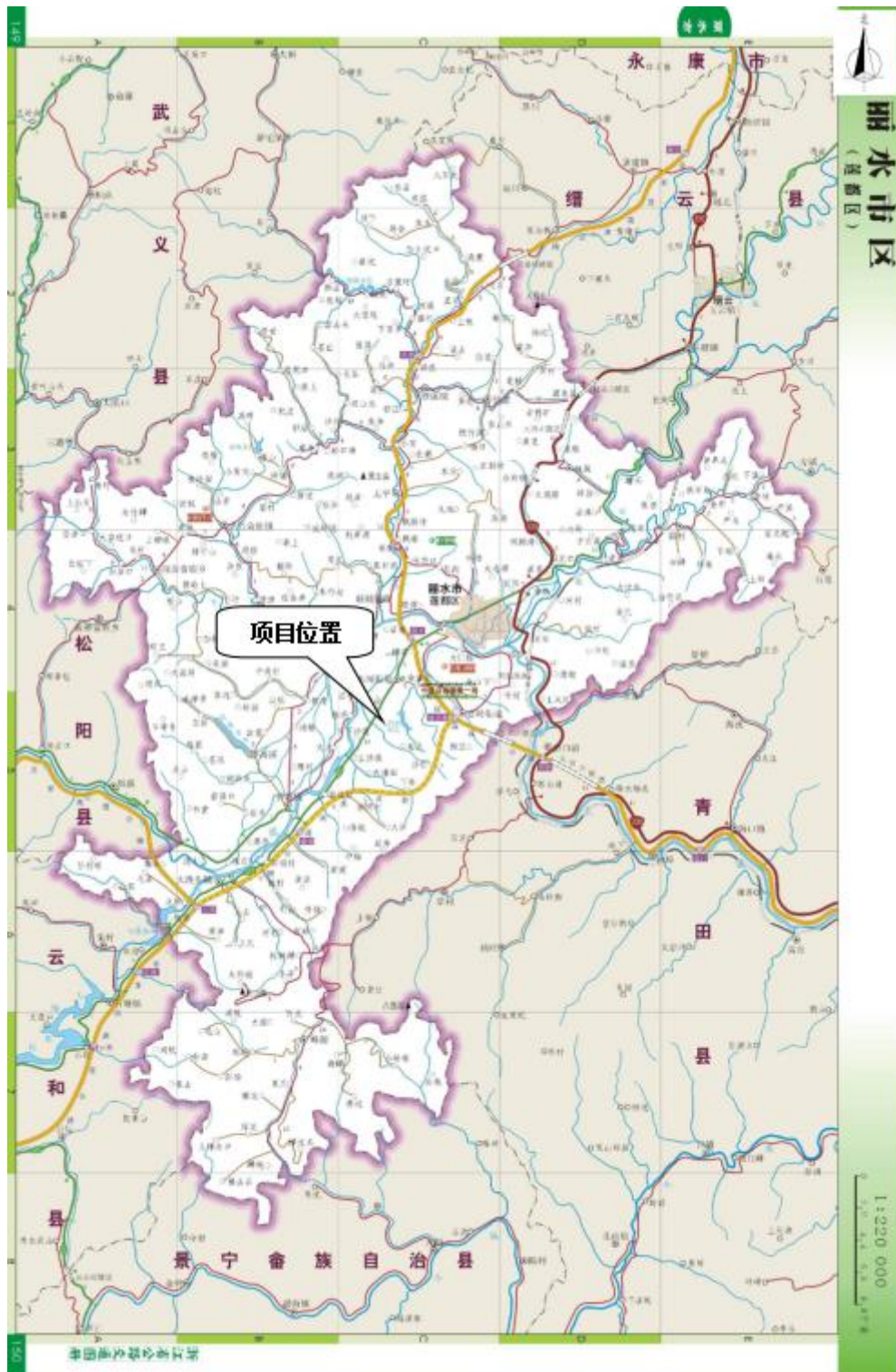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5825662969
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200 万件室内门锁配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3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丽环建[2018]34 号	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4.1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6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8.33%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2 万元	50 万元	2 万元	1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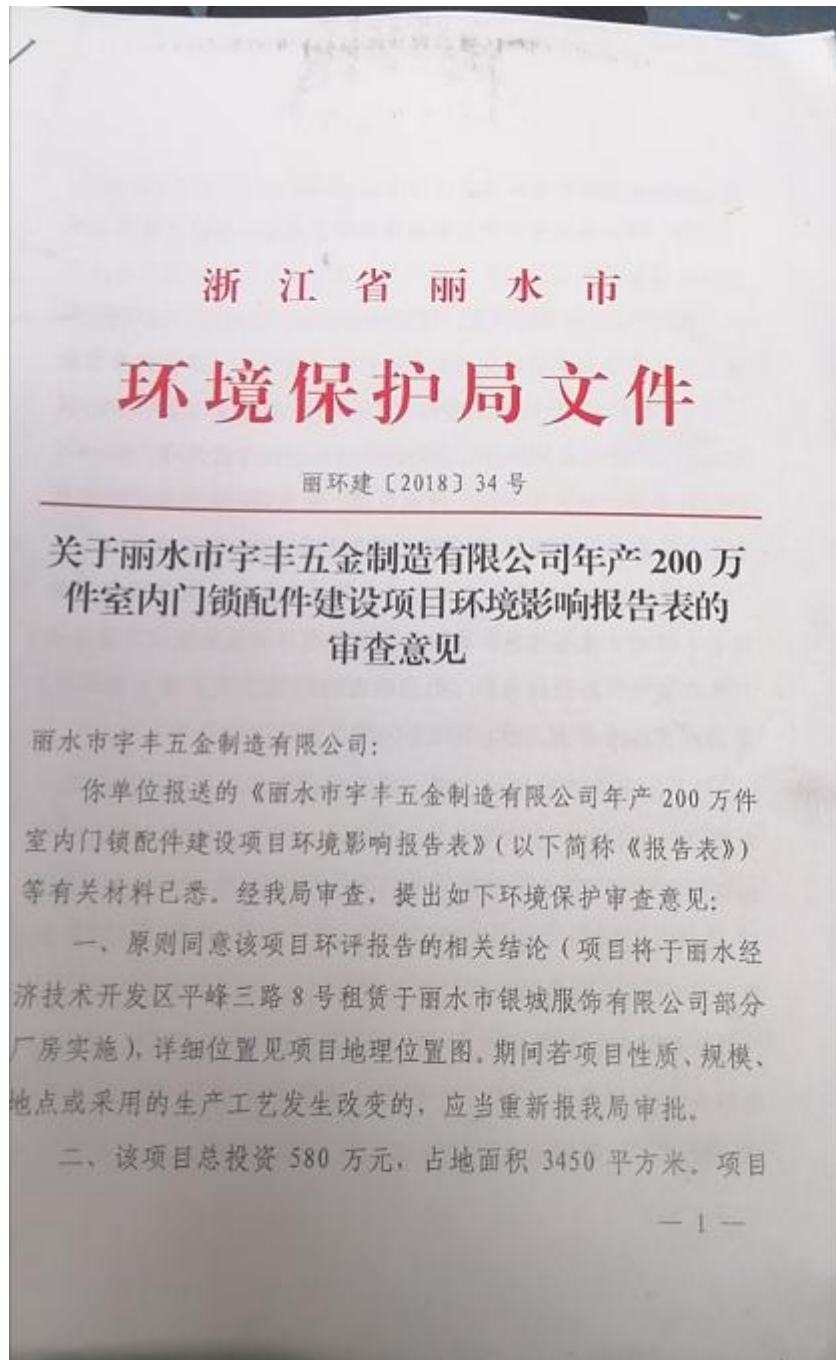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464					
化学需氧量										78	500
氨氮										6.68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³（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实行两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分贝，夜间 < 55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熔化及浇注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如金属熔炼炉：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5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级)限制为1)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 15米；项目脱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抛丸抛光粉尘，喷塑粉尘等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如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排气筒高度要求为：非甲烷总烃 <

120mg/m³，颗粒物<120mg/m³，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熔化和浇注烟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烟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5.0mg/m³)；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

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抄送: 丽水市环保局,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 开发区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M5016 (1/1)	
名 称	丽水市宇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平峰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宇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9 月 0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9 月 06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五金、锁具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9 月 06 日	
<small>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small>	

附件 4：油雾净化器合格证书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EP-2018-552

持证单位名称：无锡沪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东顾巷家园38-89
生产厂名称：无锡沪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东顾巷家园38-89
产品名称：油烟（雾）净化器
产品型号：HL-18000 型[风量(m³/h)]: 18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19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2021年7月9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